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00035888A號
附件：刺網範圍座標圖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，指主營或兼營流刺網、底刺網、刺網及流網等漁業。
- 三、限制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禁止刺網漁業漁船(筏)於本縣亮島、北泉礁、三連嶼、無名島、老鼠島、南引導、浪岩等七座島礁周邊A、B、C、D四基點連縣之海域範圍內作業(座標詳如附件)。
 - (二)全年禁止刺網漁業漁船(筏)於本縣白廟、瀏泉礁等兩座島礁周邊A、B、C、D四基點連縣之海域範圍內作業(座標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劉增應